



181612050404
有效期2024年9月3日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enan Xiyu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YJC-2023-WT-1205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丽华水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我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
-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新飞大道 1018 号新乡科技产业园 7 号楼西户

邮政编码：453000

公司固话：0373-5082006

电子邮件：xiyuanjiance@163.com

公司网址：www.xiyuanjiance.com



一、前言

受河南丽华水务有限公司的委托，2023 年 10 月 25 日，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生活饮用水自送样进行检测分析。

二、检测分析内容

检测分析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样品标识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生活饮用水	滨湖	色度、*浑浊度、*臭和味、*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游离氯	1 个

三、检测依据及检测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铂钴比色法） GB/T 11903-1989	比色管	/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6 臭和味 6.1 嗅气和尝味法）GB/T 5750.4-2023	/	/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5 浑浊度 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GB/T 5750.4-2023		1 NTU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GB/T 5750.7-2023	滴定管	0.05 mg/L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消毒剂指标（4 游离氯 4.2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GB/T 5750.11-2023	比色管	0.005 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5 总大肠菌群 5.1 多管发酵法）GB/T 5750.12-2023	SPX-250III 生化培养箱 HNHK-YQ-078	2 MPN/100m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4 菌落总数 4.1 平皿计数法）GB/T 5750.12-2023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

备注：“/”表示空格。“*”指因本公司无此项目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因此分包此项目给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该公司具备此项目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证书编号：211612050310。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并按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的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4.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过有资质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2 水样的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3 检测数据及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水质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送样日期	样品标识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2023.10.25	滨湖	23WT1205S-1025-01	色度	未检出	度	15 度

水质描述：清澈、无色、无味

参照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表 5-2 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送样日期	*样品标识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2023.10.25	滨湖	*臭和味	无	/	无异臭、异味
		*浑浊度	<1	NTU	1NTU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0.64	mg/L	/
		*游离氯	0.005	mg/L	/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100mL	不应检出
		*菌落总数	38	CFU/mL	100CFU/mL

*样品状态：无色、无味、透明

参照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注：“*”表示数据引自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恒检字 20231025-03，证书编号：211612050310。

六、分析检测人员

李冰 常芊芊

报告编制: 李冰 审 核: 刘金松 签 发: 刘金松
日 期: 2023.10.31 日 期: 2023.10.31 日 期: 2023.10.31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612050404

名称: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新飞大道1018号新乡科技产业园7号楼西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612050404
有效期至2024年9月3日

发证日期: 2020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9月3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